

证券代码：838222

证券简称：合筑设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22	合筑设计	2023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戴雪光、黄佳伟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滨湖区锦溪道100号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基础层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年

度公司经营计划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2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了回报股东，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上午9点

（二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旦；联系电话：0510-823093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